

备案号：224852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1 月 12 日

Q/JKM

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KM0010S-2018

人参鹿鞭片（压片糖果）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KM0010S-2018
备案号	224852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13日至2022年01月12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9-25 发布

2019-11-08 实施

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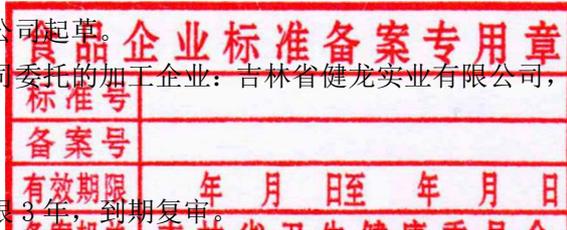
本标准由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委托的加工企业：吉林省健龙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帅。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到期复审。



人参鹿鞭片（压片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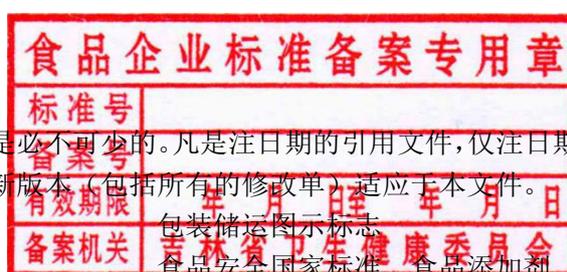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果糖为主要原料，添加鹿鞭、鹿尾（去骨）、人参（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枸杞子、麦芽糊精、硬脂酸镁，经配料、提取、粉碎、制粒、总混、压片、内包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果脯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78.1	糖果卫生标准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枸杞子）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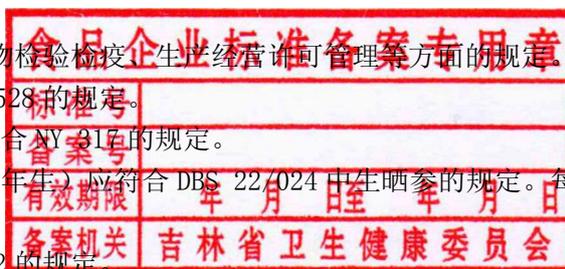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QB 2142	碳酸饮料玻璃瓶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NY 317	鹿副产品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2 鹿鞭、鹿尾（去骨）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3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应符合 DBS 22/024 中生晒参的规定。每 100g 产品中添加生晒参 40g。
- 3.1.4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6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 3.1.7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色至棕褐色	取20g试样，至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目的检验；取适量试样，先闻其气味，然后温开水漱口，在品尝试样的滋味。
组织形态	块形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表面光滑、无明显变形	
滋、气味	微甜，具有本品特殊气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 5	GB 5009.3
人参总皂甙，%	≥ 0.4	NY 318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45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45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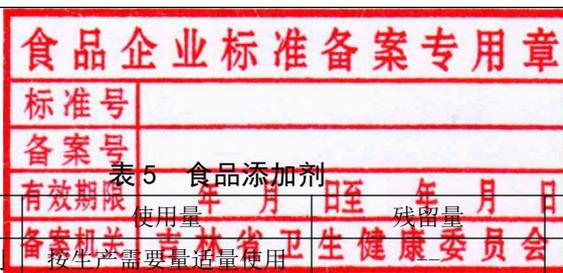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注1：^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品 种	使用功能	表 5 食品添加剂		检 验 方 法
		使用量	残留量	
硬脂酸镁	乳化剂、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量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霉菌、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生产线上或成品库中随机抽取 10 个样品供交收检验，或 10 个样品共型式检验。每批样品不得少于 20 个包装。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鹿鞭片（压片糖果）
 配料表（原料）：低聚异麦芽糖、糖精钠、鹿尾（去骨）、人参（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枸杞子、麦芽糊精、硬脂酸镁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产品中添加人参 40g，人参食用量 ≤ 3g/天。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省健龙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委托企业：吉林开曼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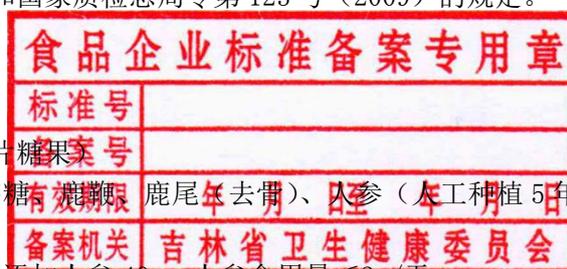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日期具体以生产为准，保质期为 24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通风、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KM0010S-2018

其他标示的内容：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643 千焦(kJ)	20%
蛋白质	6.9 克(g)	12%
脂肪	2.6 克(g)	4%
碳水化合物	84.8 克(g)	28%
钠	0 毫克（mg）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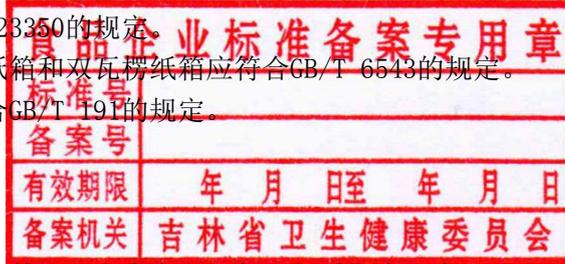
8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的有关规定。

商品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